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博士班課程表 107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

壹、特教通論領域（至少 8 學分，必修 5 學分；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）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
特殊教育理論專題研究	3 必修(一上)	特殊教育政策與法規專題研究	3
特殊教育發展與趨勢專題研究	2 必修* (一上、一下)	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	3
論文	6 必修	親職教育專題研究	3*
比較特殊教育專題研究	3	特殊學生態度研究	3*
輔助科技專題研究	2	特殊學生輔助科技研究	3*
早期療育專題研究	3	特殊教育評量與診斷研究	3*
特殊教育計畫與評鑑專題研究	3	多元文化與特殊教育研究	3*
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	3*		
貳、方法學領域（至少 6 學分，必修 3 學分）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
結構方程模式研究	3	多變項分析研究	3*
教育與心理測驗專題研究	2	統計套裝軟體研究	3*
時間數列分析專題研究	2	質性研究	2*
因素分析專題研究	2	質性資料分析研究	2*
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	3*	測驗理論與應用研究	3*
行動研究	3*◎	社會科學方法論(二上)	3 必修
參、專研領域（分組至少 17 學分）			
一、身心障礙組			
(一) 學習與認知障礙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
學習障礙專題研究	3	讀寫障礙學生的課程與教學研究	3*
多重障礙專題研究	3	閱讀障礙研究	3*
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	3	智能障礙研究	3*
學習與認知障礙獨立研究	2	視覺障礙研究	3*
特殊學生寫作教學研究	3*	學習策略教學研究	3*
特殊學生數學學習與教學研究	3*		
(二) 情緒與行為障礙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
情緒障礙學生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	3	情緒行為障礙研究	3*
兒童精神病理學專題研究	3	自閉症研究	3*
情緒與行為障礙獨立研究	2	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研究	3*
嚴重行為問題處理研究	3*	身心障礙學生社會能力研究	3*
(三) 復健諮商身心障礙福利與就業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
身心障礙者職業評量專題研究	3	復健諮商研究：醫學觀	3※
復健諮商獨立研究	2	職業輔導評量研究	3※

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就業安置研究	2※	復健諮商研究：心理社會觀	3※
身心障礙者諮商實務研究	2※	復健諮商研究：職業觀	3※
職務再設計與輔助科技研究	2※	身心障礙者福利研究	2※
復健諮商理論與實務研究	3※	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	2※
諮商理論研究：身心障礙者導向	3※		

## 二、溝通障礙組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
溝通障礙獨立研究	2	聽語科學專題研究	2
聽覺功能評量獨立研究	2	語言評量專題研究	3
中樞聽覺功能電生理評量獨立研究	2	語言介入專題研究	3
聽覺中樞功能專題研究	3	語言病理學專題研究	3
聽語科學專業實習	2	語言發展研究	2◎
聽力障礙學	3◎	心理語言學研究	3◎
前庭與平衡障礙評量	2◎	兒童語言障礙研究	3◎
前庭復健	1◎	語音聲學研究	2◎
聽覺復健理論與實務	3◎	語音學研究	3◎
聽覺中樞處理異常	3◎	言語科學研究	2◎
聽語神經生理	3◎	輔助溝通法研究	2◎
聽力評量與診斷研究	3◎	特定型語言障礙	3◎
聽覺障礙個案經營研究	3◎	音韻及共鳴異常研究	3◎
噪音與聽力維護	3◎	語音知覺研究	3◎
助聽器與聽覺輔具研究	3◎	兒童語言發展專題討論	3◎
老年聽力學	2◎	音樂治療於溝通障礙者之理論與應用	2◎
電生理聽力學	3◎	臨床語言病理學	3◎
聽覺障礙研究	3◎	成人語言障礙研究	3◎
聽力科學研究	2◎	嗓音異常研究	3◎
醫學聽力學	2◎	運動型言語障礙研究	3◎
嬰幼兒聽力學	2◎	說話流暢性異常研究	2◎
早期療育與溝通障礙	3◎	吞嚥障礙研究	3◎
語調聽覺法研究	3◎		
聽力發展研究	3◎		
教育聽力學	3◎		
聽語儀器原理與操作	3◎		
進階電生理聽力學	2◎		

## 三、資賦優異組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
資優學生輔導專題研究	3	資優學生家庭影響研究	3*
低成就資優學生專題研究	3	低成就資優學生研究	3*
資優教育獨立專題研究	2	資優教育研究	3*
資優教育理論與趨勢專題研究	3*	阮汝理資優充實課程研究	3*
比較資優教育專題研究	3*	資優學生社會及情緒發展研究	3*
身心障礙資優研究	3*	藝術資優教育專題研究	3*
思考能力研究	3*	語文資優教育專題研究	3*
數學資優教育專題研究	3*	資優鑑定工具專題研究	3*
科學資優教育專題研究	3*	資優教育模式專題研究	3*
全校性充實模式研究	3*		

說明：

1. 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三十四學分，(不含論文6學分)其中必修8學分，選修至少二十六學分。  
各領域選修學分數為：「特教通論領域」至少 8 學分、「方法學領域」至少 6 學分、「專研領域」分組至少 17 學分。另外 3 學分視個人興趣選修。
2. 若大學部或碩士班為非特教系所畢業者，必須補修碩士或大學部特殊教育專業 課程 4 至8 學分。
3. 標記符號：
  - \* 為特殊教育碩士班與本系博士班合開課程。
  - ◎ 為聽語碩士班與本系博士班合開課程。
  - ※ 為諮復所碩士班與本系博士班合開。